## 每周一案 第321期 反诈骗系列之“不良校园贷”

2020年12月，大三学生小杨迷上了一款手机游戏，为了购买装备、充游戏币，三天内他不知不觉就消费了近800元。当他取钱充饭卡时才发现银行卡里只剩100元了。一向“好面子”的小杨便想起了校门口的借贷“小广告”。随后联系了对方，对方要求他提供校园网登录截图及辅导员和家长的手机号码，签了一份类似借款的协议，要求一周10个点的利息，然后就借到了800元。一周后，小杨便开始接到借贷平台的催款电话。小杨后来才弄明白，“10个点”即一周利息10%，更可恶的是，第二周再不还，就会利滚利。最终小杨因受不了这种惊吓，只好向父母老实交代，立即把钱还了。

**【案例分析】**

2014年开始众多“校园贷”平台纷纷成立。2016年有统计显示面向大学生的互联网消费信贷规模已突破800亿元。有人认为这些大学生因为虚荣心养成高消费的习惯而走上校园贷之路，但非法“校园贷”生存的土壤不只是因为大学生的高消费习惯。也有很多因创业需要资金，自身没有任何收入，又不想“啃老”，此时校园贷就成了不错的选择。从法律层面而言，绝大多数大学生已为成年人，但是因社会阅历较浅，金融知识普遍匮乏，辨别能力较差，陷入非法“校园贷”的概率较大。上述案例是一起因使用校园贷无法偿还的校园贷典型案例。案例中的小杨同学，因购买游戏装备使用校园贷，但又对其借贷的风险和危害没有足够的重视，在无法偿还贷款的情况下，受到了借贷方的威胁，严重影响到其正常的生活，甚至是家人和朋友。“校园贷”存在以下几方面的安全风险：

1、以低息为诱，实为超高费用

目前网络贷款平台多数产品大多以低息或无息作为诱饵，吸引广大学生参与贷款。 这些只是一个引人注目的噱头，一旦无法正常还款，就会产生高额的违约金、滞纳金。

2、借他人身份证，遭遇借贷风险

有的同学碍于人情关系等原因，用自己的身份证件替别人办理贷款。这种行为风险很高，因为一旦对方无力还款，剩余的债务就由被借身份证人独自承担。

3、担保零要求，催款全方位

在有些案例中，一旦学生贷款还不上，一些网络贷款平台并不会通过正当途径追款，而是采用给父母、亲友、老师群发短信、在校园里贴大字报，甚至安排人员上门堵截等威胁恐吓的手段向学生催款逼债。

4、分期购物，质量难保

有些网络贷款平台针对大学生推出了分期购物功能，本质上是以消费之名、行借贷之实，借贷成本高且所经营商品的质量也难有保证。

**【保卫处提醒】**

1、树立正确的消费观。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学习教育活动，培养勤俭节约、自立自强的人生观，养成文明、健康的消费习惯。纠正自我超前消费、过度消费和从众消费等错误观念。在生活消费、人际消费、娱乐消费等方面，做到不盲从、不攀比、不炫耀，树立合理消费、理性消费、适度消费消费观。

2、自觉抵制不良校园贷。大学校园生活中要有甄别不良“校园贷”活动的能力，抵制那些侵犯自身合法权益、存在安全风险隐患、未经学校批准在校园内宣传推广信贷业务的不良网络借贷平台和个人。

3、学习金融、网络安全知识。学习和掌握金融、网络安全知识。了解金融行业发展前沿动态，掌握逾期滞纳金、违约金、单利与复利等基本金融常识。增强自身金融、网络安全防范意识。在重要节庆日、购物狂欢日等时间节点，克制自己的消费冲动，提升自身金融理财实践能力。多多参与金融理财类学生活动，提高自身金融理财实践能力。

华东理工大学保卫处

2021年12月17日